

郟县安良镇人民政府郟县安良镇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郟采磋商-2025-24



晖泽咨询
HUIZE CONSULTING

采购人: 郟县安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



郟县安良镇人民政府郟县安良镇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郟采磋商-2025-24



采 购 人：郟县安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2 -
第六章 图纸	- 33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4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九章 附件（非磋商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 2025462 号】郑县安良镇人民政府郑县安良镇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县安良镇人民政府郑县安良镇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采磋商-2025-24

2. 项目名称：郑县安良镇人民政府郑县安良镇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69325.51 元

最高限价：1569325.5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平公资采 2025462 号-1	郑县安良镇人民政府郑县安良镇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1569325.51	1569325.51	是	1569325.51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郑县安良镇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主要包含安良镇水泉村、神前村、徐楼村、肖河村，建设内容为 15cm 厚 C25 混凝土路面。

5.2 建设地点：郑县境内；

5.3 资金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5.5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截图）；

3.2 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5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郟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郟财字〔2022〕35号）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

无效标处理。

3.6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7 投标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和下载磋商文件，不接受其它形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郏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 各投标供应商可凭借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进行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各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可针对在线质疑

（异议）、投诉进行在线答复。

3.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 监督部门：郏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5-51528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5MB0792757H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郏县安良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郏县安良镇南街村

联系人：栗女士、宋先生

联系方式：18637507772、13937582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11层1109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537872494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537872494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投标人）。

4.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4.4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郟县安良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郟县安良镇南街村 联系人：栗女士、宋先生 联系方式：18637507772、139375826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5378724948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33 号美盛中心 11 层 1109 号 电子邮件：hnhzzx66@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郟县安良镇人民政府郟县安良镇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郟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对磋商文件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最高磋商限价	1. 磋商控制价为人民币：1569325.51 元 2. 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担保	
	文件费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 （2）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通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
4.2.1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4.2.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经济、技术类专家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两人从政府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否，推荐得分有排序的 3 名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人	
7.2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7.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乙方按施工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工程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拨付到工程总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余款一次性拨付给施工单位。
10.2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现金、转账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10.3	矛盾文件解释办法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10.4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为：建筑业。 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5	合同在线签订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要求，在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

		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具体方法如下: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详见“平顶山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关平顶山市财政局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实施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
--	--	--

10.6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四、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
------	----------------	---

		0) 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0.7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制定评审规则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技术和价格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是在价格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价格总分值 3%-5%幅度不等的加分；二是在技术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技术总分值 3%-5%幅度不等的价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成交价的采购项目，对绿色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5%不等的价格扣除。一个产品，既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又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在评审规则中可以设置重复加分，也可以只算其中一个，这个权力有采购人掌

		握，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10.8	全流程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投标	本磋商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投标方式，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投标，供应商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10.9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1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所有。
10.11	专家特别注意 “四方信用评价” 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 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十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10 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10 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磋商预备会。

1.11 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竞争性磋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2.2.4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5 因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报名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格式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合同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项目管理机构
- （8）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

择性的报价。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综合价格，所有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应在内。包括所有成本、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在项目实施整个过程中出现任何的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2 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报，并按要求填报报价。

3.2.3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5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3.2.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报价；

3.2.7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最终报价）。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关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信息提示，并根据系统提示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2.8 供应商每一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2.9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2.10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2.11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2.12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内容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通知。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中“(六)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开标时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附资格审查所需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中“2.1.2 资格评审标准”。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当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供应商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工程业务系统下载招标采购平台所需组件（组件下载，安装顺序:adobe reader->信安 CA 驱动->投标客户端工具）下载“响应文件制作系统”，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4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

3.7.5 电子响应文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

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1.4 不管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电子文档）均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平台已上传的响应文件须进行相应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取得“响应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标。

5.2 开标程序（本项目不适用现场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采购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情况；
- （4）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6）电子唱标；
- （7）公布竞争性磋商控制价；
- （8）监督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5.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开标。

(1) 代理机构开标：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主持人点击开标；

(2)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逾期未解密的，不予受理。

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

5.5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使用未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供应商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6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竞争性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未能继续磋商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改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结果公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 重新竞争性磋商和终止采购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结果公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磋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结果公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竞争性磋商投标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规定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5 分 综合因素：15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55 分)	1、主要施工方案 (10 分)	1. 方案安排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得 10 分； 2. 方案安排全面较合理、技术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3. 方案安排不完整，技术可行差的，得 4 分； 4. 缺项得 0 分。
		2、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7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安全、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3、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7 分)	1.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7 分； 2.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技术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3. 有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管理制度，技术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4、文明施工、环 境保护管理体系 (7 分)	1.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科学可行的安全文明技术措施与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得 7 分； 2.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环境保护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得 4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一般，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完整，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5、工期保证措施 (6 分)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工程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工程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工程进度计划一般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很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6分； 2. 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与物资调配计划基本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3分； 3. 机械设备配置一般，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分； 4. 缺项得0分。
		7、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6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6分；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3分； 3. 关键线路基本完整，计划编制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1分； 4. 缺项得0分。
		8、确保报价完成项目建设的技术措施（6分）	1. 技术措施符合工程情况，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6分； 2. 技术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基本可行的，得3分； 3. 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4. 缺项得0分。
	注：以上缺项不得分。		
2.2.4 (2)	综合因素（15分）	优惠承诺（5分）	供应商针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和要求，除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承诺条款外，结合自身条件向采购人做出承诺，承诺内容应包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对降低业主投入，保证工程质量的承诺；其他优惠服务承诺。评委根据响应文件的表述具体内容具体、可行得5分，表述具体内容较具体得3分，表述内容思路简单的1分，缺项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10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投标人履约保证。承诺完整得10分，少一人扣2分，无承诺得0分。
2.2.4 (3)	磋商报价得分 (30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得满分30分； 2、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3、经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磋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内容

3.1.1 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按专家要求进行二次报价、质疑答复等，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3.1.2 首次报价即响应性文件中报价，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1.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6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内容及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3.5 关于低价投标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响应文件的修正

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小组不得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一）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二）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成交人的确立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8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国家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具体内容合同签订时约定。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郟县安良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规定，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及地点

1、工程名称：郟县安良镇人民政府郟县安良镇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2、工程地点：郟县境内

二、工程内容及数量

本工程为郟县安良镇人民政府郟县安良镇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铺设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

四、施工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数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合格。

五、施工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合同工期：____日历天。施工期间，如遇特殊天气、变更签证或其它原因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六、施工标准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七、计量与支付

1、本工程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八、施工组织

1、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应立即按规定日期组织施工。

2、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有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对工程施工及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进。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退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的 3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施工过程中所需的食宿、工具等，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九、安全及文明施工

1、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2、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明、有劣迹人员及童工。

3、在施工期间发生乙方责任引起的工伤事故或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4、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5、乙方应按甲方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确保施工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关系，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十、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供排水、供电等管线资料及其它施工有关基础资料。

(2) 最迟于开工日期 5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提供施工所需条件，包括：将 施工临时用水、电力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保证正常施工所需的交通条 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3) 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配合签署施工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工程相关资料、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得擅自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更不能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包实施。

(2)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按照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十一、工程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保期为：___。工程质保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在工程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1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质保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质保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3、保修期内，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因其他原因或天灾气象地理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如有违反，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违背本合同条款之规定，视其情节，酌情处罚。

十三、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甲方办公室签署。

3、本合同一经签字盖章，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 1.编制依据：施工图纸、报审预算；
- 2.清单执行：《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3.定额执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 4.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 5.相关费用动态调整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关于发布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的通知 豫建消技〔2024〕31 号；
- 6.主要材料价格：材料价格按《平顶山工程造价》（2025 年第 1 期）（郏县地区价格）并参照市场价调整计入（均为不含税裸价）；
- 7.税金按 9%考虑。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二、其他技术要求见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首次），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首次)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计划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 量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其他说明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能够为_____（项目名称）

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合同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

- 1、我公司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和违约劣迹。
- 2、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有不诚信记录，则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3、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有不诚信记录或行为，愿意接受采购人的处罚。
- 4、我公司的最终磋商所投报的报价即为中标价，我公司已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慎重投报。
- 5、我公司已踏勘过现场，充分理解采购人的意图。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填写此表。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二）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九章 附件（非磋商文件格式）

附件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二、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四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 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6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下	20 人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5 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信息传输业	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下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附件五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六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七：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

附件八：

投标人主要内容汇总

投标人：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磋商报价：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投标文件有效期：

注：投标人应把投标文件中所有业绩逐一统计，上述表格可自行扩展。本表只作为辅助评标用，不作为评审因素的依据。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供应商在成功绑定后，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供应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

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如遇到系统瘫痪、病毒、网络攻击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短时间内无法正常恢复，该项目采用暂停、推迟等其他方式进行。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 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